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24148A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3609A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7221A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51081840A號令修正

編制表修正沿革：

1.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24148A號令修正，
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3609A號令修正，
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
4. 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050476A號令修正，
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
5.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7221A號令修正，
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
6.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51081840A號令修正，
並自105年10月28日生效
7.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00794847A號令修正，
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隊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策（規）劃、研究發展、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財產及車輛管理、治安會報、（分區）刑事會報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考核、內部管理、員警服務、刑案報告紀律、特種勤務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及保防安全等事項。
- 三、預防組：治安人口查（察）訪、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護管束、檢肅不良幫派組織、治安專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責區、公益彩券統計、保全公司管理、協辦預防犯罪工作等事項。
- 四、偵查組：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刑案管制、檢肅槍械、檢肅毒品、肅竊業務、當舖業務、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職業賭博、查緝經濟犯罪、反詐欺業務及刑事人員績效考核、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治安指標工作（統計）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蒐集、研議、解釋，移送書類審核、刑案通報、管制，檢警、軍法機關聯繫協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遺失物、拾得物處理、失物查尋專刊、無名屍處理、拘留所管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第三、四級毒品罰款、起訴判決書、檢警聯繫會報等事項。
- 六、紀錄組：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移送書電子化、刑案資料更新更補正、各科室電腦前科素行查詢、素行調查等事項。
-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事務、出納、文書、收發、檔案、工友（駕駛）管理、公共關係業務。
- 八、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因應業務需要，設偵查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員額內調配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大隊長。
- 二、隊長。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